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鄭任安夫人學校校友會

通訊地址：屯門屯利街三號
鄭任安夫人學校
電話：2451 2333
網址：
<http://mcyos.edu.hk/~alumni>
電郵：alumni@mcyos.edu.hk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以校友身份履行校董的責任，該名校友校董的人選是由法團校董會承認的認可校友會（即本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提名的。

二. 候選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必須為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由生效日期起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 提名程序及期限

1. 選舉主任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理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程序

- a. 選舉主任須於校友校董選舉召開前十四天，會於電子媒體公布，並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b. 每名候選人須填妥提名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提名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c.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填妥之提名表格交予選舉主任。
- d. 如選舉日召開前二十一天，選舉主任未收到任何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提名，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e.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召開前不少於七天，以網頁方式向所有校友公布，列出獲得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選舉時間表及有關安排。

五. 選舉程序

1. 投票人資格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投票方法

投票當日，校友須親臨本校把選票放進學校之選票箱內，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

3. 點票工作

a. 點票時，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本校的現任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六. 公布結果

選舉結果會於點算選票後一星期公布，選舉主任同時可透過網頁公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七.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

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校友會主席、理事代表及母校的校方代表。

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母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宣佈該校友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校友校董。

4. 上訴期間有關當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 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

教育 條例	內容
	<p>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 • 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